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单位：景德镇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景德镇恒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8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简介	1
(二) 部门职能	1
(三) 部门组织架构	3
(四) 部门人员结构	8
(五) 部门资产情况	9
(六)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0
(七) 部门组织管理	13
(八) 部门绩效目标	16
二、评价思路和过程	19
(一) 评价目的	19
(二) 评价依据	20
(三) 评价对象和评价时段	21
(四) 评价思路	22
三、评价结论	23
(一) 总体结论	23
(二) 绩效分析	25
四、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32
(一) 落实工业产业扶持，助推工业发展	32
(二) 做好企业培育，扶优扶强成效较为显著	33
(三) 建立“五个一”帮扶机制，深化企业服务	3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一) 部门预算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34
(二) 项目贷款贴息资金拨付需进一步改善	34
(三) 项目补助结构需结合政策进一步优化	35
(四) 部门日常履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35
六、相关建议	36
(一) 加强预算管理有效性，及时清理部门存量资金	36
(二) 优化扶持项目结构，助推工业陶瓷发展	36
(三) 完善部门工作机制，提升履职效率	37
(四) 针对财政预算安排建议	37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38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49
附件 3 问卷调查报告	50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简介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前身为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6号）、《中共景德镇市委办公室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办发〔2019〕2号）精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景办发〔2019〕2号），确定市工信局为正处级市政府工作部门，主管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市工信局内设办公室（政务服务科）、组织宣传科、综合协调科等11个职能科室，同时设景德镇市节能监察支队、景德镇市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及景德镇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3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部门职能

1. 推进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改革发展

（1）贯彻执行国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对文件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推进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方向与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 促进景德镇市工业产业发展

（1）监测分析景德镇市工业经济、工业园区、中小微企业运行

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服务全市工业企业（项目）的工作体系，着力协调优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2）按规定负责工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节能监察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和建设规划；参与拟订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责任，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有关科技专项；推进行业技术基础、质量品牌管理，促进工业设计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4）办理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事项，负责盐业行政管理和专营工作，并开展工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5）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全面贯彻落实《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景安字〔2018〕19号）明确的除市内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军工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以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 持续做好企业培育工作

（1）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园区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按权限负责产业基地的扶持培育和评估认定，推进产业集群式发展；负责中小微企业的综合指导和协调，承担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具体实施，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负责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的规划和建设。

（2）指导推进工业企业管理创新，负责企业（不含国资委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和信息库建设，拟订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

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负责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建设工作。

（3）推进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促进银企合作，建立和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协调解决企业融资有关问题；指导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绩效评估。

4.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方向与规划，指导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的固定资产投资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承担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批准的投资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

5. 统筹推进景德镇市信息化工作

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服务通信运营行业发展，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安全保障。

（三）部门组织架构

1. 组织架构

市工信局本级共有 11 个职能科室，下属 3 个事业单位，部门组织架构情况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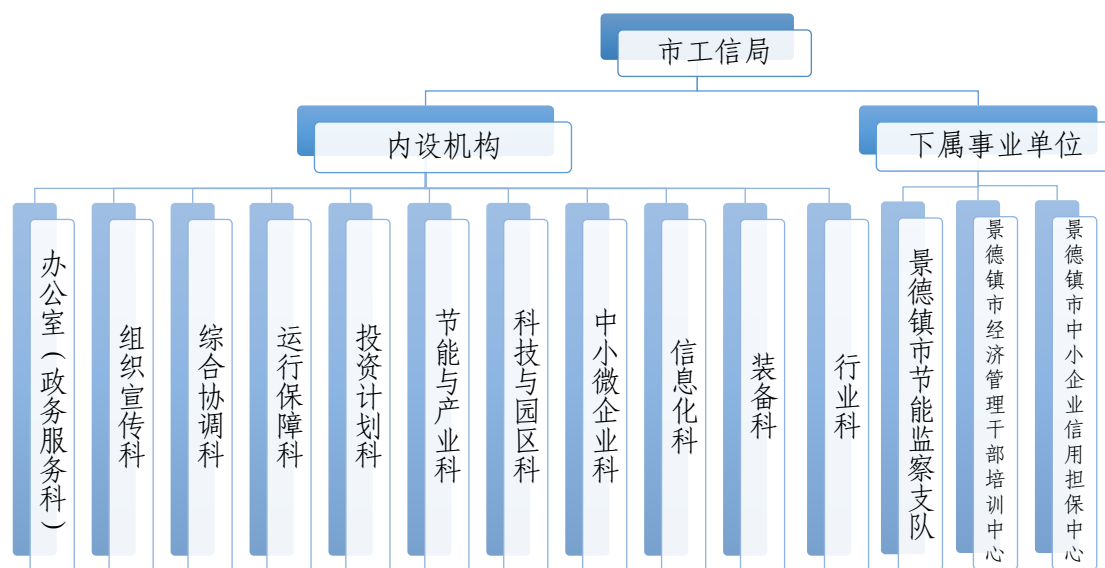


图 1-1 市工信局本级组织架构图

2. 各内设机构职能

三定方案批复市工信局内设 11 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组织宣传科、综合协调科等，详见表 1-1。

表 1-1 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序号	科室	主要职责
1	办公室（政务服务科）	①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制定和实施局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承担局机关文秘、会务、政务公开、档案、机要、保密、依法行政等工作； ②负责政务督查，组织办理市人大建议、市政协提案等工作； ③负责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及后勤等工作，监督局属单位财务； ④负责局机关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以及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⑤负责局机关政务服务的综合协调，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2	组织宣传科	①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思想、组织、作风、队伍建设，承担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综合协调工业企业人才工作； ②负责组织、宣传、统战、综治、信访、扶贫、老干部、工青妇、精神文明建设等党群工作,协助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序号	科室	主要职责
3	综合协调科	①编制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协调制定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承担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②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建议，协调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承担重要文件和综合性、理论性材料起草工作； ③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综合性调研活动，推进服务全市工业企业（项目）的工作体系建设； ④负责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落实国家和省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优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⑤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综合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⑥指导推进工业企业管理创新，负责企业（不含国资委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和信息库建设，拟订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工作，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⑦推进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绩效评估，促进银企合作，协调解决企业融资有关问题。
4	运行保障科	①编制近期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并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②按权限负责产业基地的扶持培育和评估认定； ③负责市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工业考评工作； ④承担工业领域应急管理工作。
5	投资计划科	①监测分析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态势，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改造工作； ②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承担国家工业和信息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审核、申报工作； ③指导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利用外资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的有关具体工作； ④负责监督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招商引资工作。
6	节能与产业科	①研究提出产业发展方向，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意见； ②负责相关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及准入条件的贯彻实施； ③按规定负责工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工作的综合协调，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④负责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企业（项目）的认定和监督，承担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 ⑤承担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监察工作；促进工业设计发展。

序号	科室	主要职责
7	科技与园区科	①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有关科技专项； ②推动企业产品创新、质量管理创新和品牌创新发展，推动产学研结合，指导提升工业和信息产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③负责全市工业园区的协调和服务； ④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⑤监测分析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运行态势，引导园区企业合理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群发展。
8	中小微企业科	①负责全市中小微企业的综合协调、指导与监测分析，提出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 ②承担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具体实施，承担小微企业创业园（基地）推进工作和公共服务平台工作，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制造业单项冠军的审核、申报工作； ③负责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体系建设工作。
9	信息化科	①建议改为“统筹推进全市工业领域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②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服务通信运营行业发展，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安全保障； ③负责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行业管理工作，监测分析行业发展态势，发布相关信息。
10	装备科	①承担全市航空、汽车、机械等装备行业的管理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行业规范、准入条件及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 ②监测分析行业发展态势，发布有关信息，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依托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 ③负责全市民爆行业管理，承担民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管。

序号	科室	主要职责
11	行业科	①负责冶金、石化、有色、黄金、建材、轻工、医药、食品、盐业、纺织、家电等行业管理，拟订相关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行业规范、准入条件及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 ②监测分析行业发展态势，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③承担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办理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事务； ④负责食盐专营工作； ⑤指导、推进景德镇陶瓷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⑥负责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按规定征收、管理和使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⑦负责全市新型墙体材料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协调新型墙体材料科研、生产和推广应用，按规定征收、管理专项基金。

3. 各下属单位职能

2021 年市工信局有直属预算单位 3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其中有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于 2021 年进行了机构改革合并，详见表 1-2。

表 1-2 市工信局直属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情况
1	景德镇市节能监察支队	为参公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①对景德镇市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监察，对能源开发、生成转化、供应进行节能监察； ②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执行节能设计和建成后合理用能情况进行节能监察，对社会的用能行为进行节能监察。 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人。
2	景德镇市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①按照国家工信部统一制定的教学计划，以工商管理培训为重点，组织开展省市重点企业及各经济类型和大中小各个层次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的培训； ②根据市委组织部和市工信局的安排和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对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经济理论和经济管理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③积极开展各类合作培训，促进合作培训的消化吸收和成果转化。 ④围绕经济发展和经济管理中的重点问题，开展科研活动，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企业提供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咨询和信息服务。 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2 人，并于 2021 年 2 月合并组建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2021 年资金预算仍按该单位编制使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情况
3	景德镇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①以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为导向，不以营利为目的，负责财政担保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实现资本保值增值； ②积极宣传国家担保贷款政策，以担保中心的信誉和资产为景德镇市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业务服务，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③负责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信评估和保后监管，依法开展担保业务； ④组织实施追偿、清算与重组业务。 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人，并于 2021 年 2 月合并组建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2021 年资金预算仍按该单位编制使用。

（四）部门人员结构

1. 本级人员结构

市工信局本级 2021 年末实际共有 10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6 人，离退休人员 58 人，具体在职人员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本级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类别		核定编制数	在职人员数
编制内	行政编制	36	34
	工勤编制	6	4
	事业编制（参公）	0	1
编制外	服务外包人员	0	7
合计		42	46

2. 下属单位人员结构

市工信局下属预算事业单位 2021 年末有独立编制机构数 3 个，实际共有 2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具体在职人员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情况

单位名称	编制类别		核定编制数	在职人员数
景德镇市节能监察支队	编制内	行政编制		
		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参公事业编制	5	1
		事业编制		1
	编制外	服务外包人员		1
	小计		5	3
景德镇市经济管	编制内	行政编制		

单位名称	编制类别		核定编制数	在职人员数
理干部培训中心		后 勤服务人员编制		
		事业编制	12	9
	编制外	服务外包人员		5
	小计		12	14
景德镇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编制内	行政编制		
		后 勤服务人员编制		
		事业编制	5	2
	编制外	服务外包人员		
	小计		5	2
合计			22	19

（五）部门资产情况

1. 流动资产

根据资产报表列示的账面情况显示，近三年来市工信局流动资产逐年减少，到 2021 年期末流动资产为 6,426.5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了 38.84%，流动资产账面情况如表 1-5 所示。

表 1-5 2019—2021 年市工信局流动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10.44	23.85%	651.04	6.20%	789.95	12.29%
财政应返还额度	12.26	0.11%	70.59	0.67%	-	-
应收账款	3,356.20	30.66%	3,386.11	32.23%	3,152.60	49.06%
其他应收款	4,966.83	45.38%	6,399.51	60.91%	2,483.97	38.65%
合计	10,945.73	100.00%	10,507.25	100.00%	6,426.52	100.00%

2. 非流动资产

根据资产报表列示的账面情况显示，近三年来市工信局非流动资产整体趋于平稳，2021 年末非流动资产原值 11,798.26 万元，非流动资产账面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 2019—2021 年市工信局固定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长期股权投资	6,850.00	58.43%	6,850.00	58.20%	6,850.00	58.06%
二、固定资产原值	4,871.93	41.56%	4,917.91	41.79%	4,947.06	41.93%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980.00	25.42%	2,980.00	25.32%	2,980.00	25.26%
通用设备	104.12	0.89%	138.14	1.17%	164.41	1.39%
专用设备	1,750.00	14.93%	1,750.00	14.87%	1,750.00	14.83%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7.81	0.32%	49.78	0.42%	52.65	0.45%
三、无形资产	1.20	0.01%	1.20	0.01%	1.20	0.01%
合计	11,723.13	100.00%	11,769.11	100.00%	11,798.26	100.00%

（六）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 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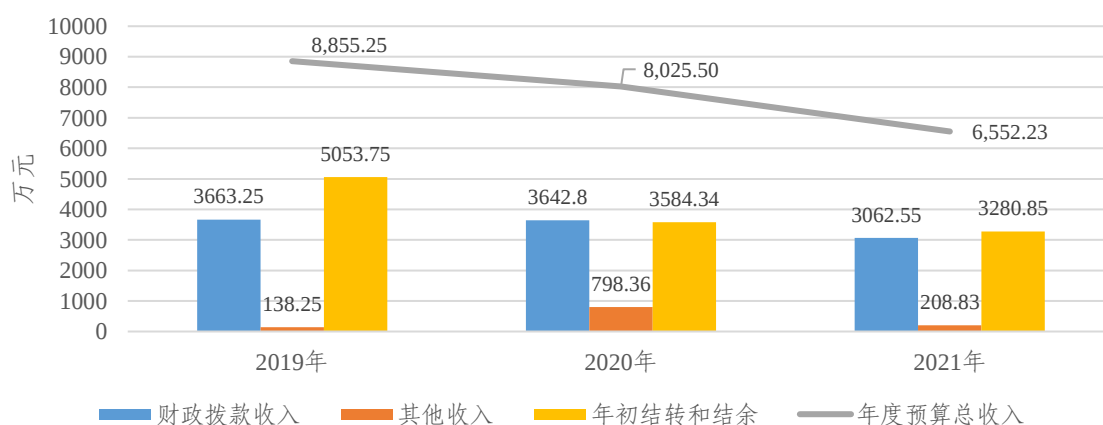
从资金来源来看，市工信局预算收入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了 18.36%；2021 年预算收入总额 6,552.23 万元，其中本年拨入 3,062.55 万元，占比 46.74%，其他收入 208.83 万元，占比 3.19%，年初结转和结余 3,280.85 万元，占比 50.07%，详细资金来源如表 1-7、图 1-2 所示。

表 1-7 2019—2021 年市工信局资金来源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3.25	41.37%	3,642.80	45.39%	3,062.55	46.74%
其他收入	138.25	1.56%	798.36	9.95%	208.83	3.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5,053.75	57.07%	3,584.34	44.66%	3,280.85	50.07%
合计	8,855.25	100.00%	8,025.50	100.00%	6,552.23	100.00%

图1-2 2019—2021年资金来源变化



2. 部门预算支出

(1) 2019—2021 年财政资金预算调整情况

从部门预算调整情况来看，近三年市工信局调整率较大，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进一步提升，各年预算调整情况如表 1-8 所示。

表 1-8 2019—2021 年市工信局预算调整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年初 预算	调整 预算	调整率	年初 预算	调整 预算	调整率	年初 预算	调整 预算	调整率
基本支出	5,127.52	5,414.67	5.60%	729.02	3,806.36	422.12%	1,184.37	3,663.15	209.29%
项目支出	1,072.00	3,440.57	220.95%	145.00	4,219.15	2809.76%	4,106.00	2,889.08	-29.64%
合计	6,199.52	8,855.24	42.84%	874.02	8,025.51	818.23%	5,290.37	6,552.23	23.85%

(2) 2019—2021 年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从近三年的支出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执行率低，年度结余资金较大，从实际支出金额来看，近三年支出呈逐年下降，2021 年市工信局实际支出 4,21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4.66 万元，项目支出 2,889.08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表 1-9 所示。

表 1-9 2019—2021 年市工信局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调整 预算	实际 支出	执行率	调整 预算	实际 支出	执行率	调整 预算	实际 支出	执行率
基本支出	5,414.67	2,966.84	54.79%	3,806.36	1,431.50	37.61%	3,663.15	1,324.66	36.16%
项目支出	3,440.57	2,290.57	66.58%	4,219.15	3,063.31	72.60%	2,889.08	2,889.08	100.00%
合计	8,855.24	5,257.41	59.37%	8,025.51	4,494.81	56.01%	6,552.23	4,213.74	64.31%

1) 基本支出

市工信局基本支出主要包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21 年基本支出 1,324.66 万元，近三年基本支出逐年减少，具体支出情况如表 1-10 所示。

表 1-10 2019—2021 年市工信局基本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支出	1,068.83	36.03%	1,071.72	74.87%	1,004.96	75.8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9.78	59.31%	230.91	16.13%	234.09	17.6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38	4.29%	125.45	8.76%	85.61	6.46%
资本性支出	10.85	0.37%	3.42	0.24%		
合计	2,966.84	100.00%	1,431.50	100.00%	1,324.66	100.00%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市工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 4.49 万元，具体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2019—2021 年市工信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数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数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数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9	1.46	2.59	2.40	1.46	1.46
公务接待费	8.20	4.13	8.20	4.90	8.00	3.03
合计	18.79	5.59	18.79	7.30	9.46	4.49

3) 项目支出

市工信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 2,889.08 万元，项目支出内容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项目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职能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单位	预算数	实际支出
做好企业培育工作， 推进工业发展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工信局	2,313.65	2,313.65
	其中：发展引导培育等资金		2,063.65	2,063.65
	贴息资金		200.00	200.00
	促进科技型工业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		50.00	50.00
完成市政府交办的任 务	通航服务费		500.00	500.00
推进企业管理创新及 人才队伍建设	干部培训经费	景德镇市经济管理培训中心	65.51	65.51

部门职能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单位	预算数	实际支出
工业信息化节能监察	节能培训、资料	景德镇市节能监察支队	9.92	9.92
合计			2,889.08	2,889.08

（七）部门组织管理

1. 人员管理

市工信局通过制定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强化对局整体所有人员的考核，规定对考核不称职的工作人员调整职务或降职，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的，要坚决予以辞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要予以降职、调整工作或低聘，连续三年考核不合格的要坚决予以辞退，较为有效地保障了部门履职的人员服务水平，而未见具体的聘用措施。

2. 财务管理

市工信局财务管理从经费收支管理、预决算管理、经费审批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制定制度进行管理。

（1）经费收支管理

经费收入分为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财政拨款收入为市财政局通过指标形式下达的财政拨款；其他收入为除本级预算拨款以外的资金，包括：原已纳入财政其他资金专户统一管理的资金、被撤销的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结余资金、往来结算资金、非本级财政拨款资金、其他资金。

经费支出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工作经费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公积金、社保（医保、养老、工伤、生育、职业年金等）、伙食费及退休人员经费等；工作经费包括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日常工作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会费及因公出国（境）费等，专项经费为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一安排的专项资金。

市工信局的收支管理制度仅对具体收支内容进行了明确，未对收支如何入账核算、具体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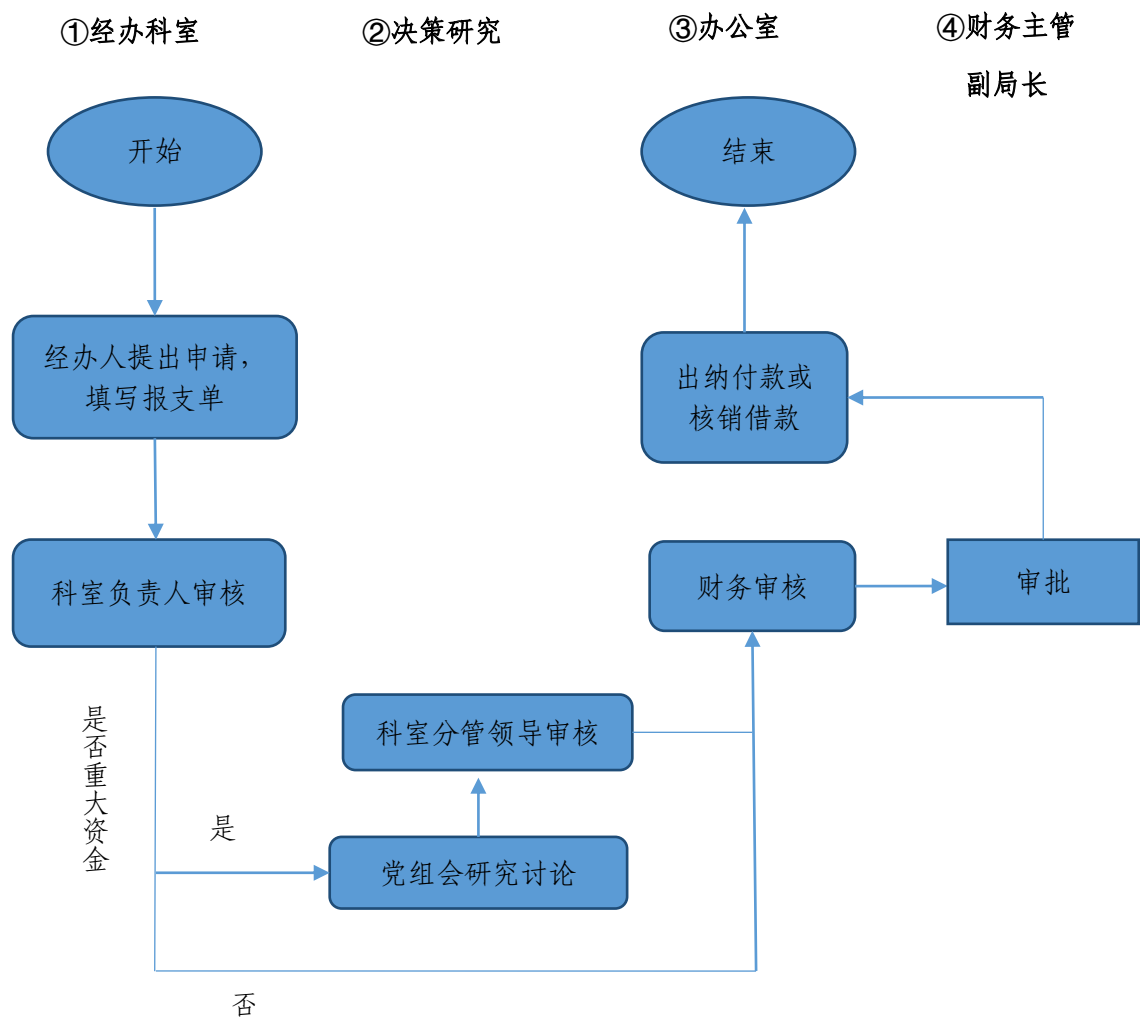
（2）预决算管理

由办公室负责编制机关预决算报表，负责上报部门年度预决算信息及政府财务报告，根据全市统一工作部署对外公开年度预决算情况。市工信局未能在预决算工作组织中将各下属单位及业务科室的责任落实，比如预决算资料收集、审核、汇总和报送，预决算数据质量监督检查，预决算信息公开，部门决算分析利用等。

（3）经费审批管理

经费支出由各科室负责人进行审核，重大资金支出需报党组会研究讨论，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办公室审核，经局分管财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拨付；专项经费审批权限根据有关专项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具体审批流程图如图 1-3 所示。

图 1-3 审批流程图



(4) 财务监督

市工信局确定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各项财务收支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机关财务重大事项报局党组审议决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而针对财务监督无具体措施，比如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等。

2. 资产管理

市工信局固定资产统一由办公室负责管理，办公室要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及时对报废及更替的固定资产信息进行更新。针对银行账户管理，由办公室统一开设和管理银行账户，其它科室不得私设银行账户。凡具备刷卡条件的，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交通费和零星购

买支出等费用开支，必须使用公务卡。而针对新增加资产如何购置验收、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等内容需进一步规范完善。

3. 重要工作管理

根据市工信局部门职能及资金分配情况来看，主要是对全市工业企业进行扶持，包括项目补助、奖励、贴息等内容，具体工作管理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重要工作管理情况

工作内容	管理情况
工业项目补助	由市工信局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负主体责任，包括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工作实际，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申请，制定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查，最后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组织项目资金的申报和审批；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以及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价。 同时单独由省级财政单独安排景德镇市省级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资金用于景德镇市鼓励支持重点产业省级、结构优化、提升工业经济质量效益。由市工信局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制定和发布项目申报通知，下达项目计划，并按程序在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申报通知需明确支持领域、支持方式、申报主体、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需评审的项目组织评审、评估。
工业项目奖励	奖励对象、科目参照《景德镇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实施暂行办法》确定的规范，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各县（市、区）工信局、园区科发局（经发局）申报，由各县（市、区）工信局、园区科发局（经发局）对项目进行初审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行文报送至市工信局，驻市部省属及市属重点企业可直接向市工信局申报。 投资计划科收到申报材料后，将申报材料按照专题分门别类送各相关科室进行审核。各相关科室按照各专题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并将审核合格的项目按统一格式送投资计划科汇总。投资计划科将汇总项目名单提交市工信局党组会讨论研究，确定奖励项目名单。
企业项目贷款贴息	市工信局联合市财政局联合《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贴息资金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负责，委托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贴息资金的管理机构，负责贴息资金日常管理具体事务。贴息资金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每年一次性拨入担保公司专设账户。 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工信部门、财政部门递交贴息资金申请表报告，县（市、区）、园区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至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在通过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交由市担保公司转接办理。企业已获银行贷款的，凭银行借款合同及借据在担保公司登记备案，由担保公司统一纳入当年贴息计划。

（八）部门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深入实施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加快推动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开创景德镇工业发展新局面。用三年（2021—2023 年）时间，举全市之力决战决胜工业强市，围绕“3+1+X”特色产业体系，实施“三个千亿”工程，即建设一个千亿园区（高新区），打造两个千亿产业（陶瓷、精细化工和医药），全市工业经济总量突破三千亿。

一方面把握工业发展战略机遇。随着“中国制造 2025”重磅出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扬帆起航，经济发展战略重大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为工业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市工信局紧紧把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遇，加强资源要素向工业经济集聚，政策措施向工业倾斜，工作力量向工业聚力，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特色传统产业。

一方面明确工业提质发展基本方略。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对接“中国制造 2025”，大力发展实体经济。要按照“产品高端化、企业集约化、产业集群化、生产绿色化”的原则，以提质增效为中心，强化工业项目建设，加快工业园区发展，深化企业技术创新和“两化”融合，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扶持政策，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增效益等各项工作，推动工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打造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的“景德镇样本”奠定良好的经济基础。

2. 中长期绩效目标

“十四五”时期，市工信局以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主线，深入实施工业倍增三年行动，打好强园区、壮产业、育企业、

推创新的“组合拳”，全面推动工业经济在十四五期间实现高质量发展。

（1）聚焦园区发展。

持续深化园区改革，加大招商引资，力争通过三年倍增行动引进10个“50”项目、55个“20”项目，在“十四五”末再上一个台阶。全面开展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推行“节地增效”“腾笼换鸟”、标准厂房建设，力争新建一批标准厂房，实现园区集约发展提质增效。

（2）聚焦产业提升。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围绕首位产业和主攻产业，全力推动产业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早落地见效。以产业集聚平台和产业链为重要抓手，发展壮大产业集群，实现陶瓷突破千亿、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突破千亿，航空产业逼近千亿。

（3）聚焦企业培育。

实施领航企业培育行动，不断壮大企业规模，引导企业提升专业化水平，走特色化转型升级发展道路。力争到2023年营业收入超100亿元企业5户、超50亿元企业12户，到“十四五”末在三年倍增目标基础上再实现突破；规上企业数量力争突破700家；新增上市企业3家，继续保持上市企业数量居全省各地前列。

3.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梳理市工信局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任务、资金预算安排，部门年度目标内容从工业产业扶持、工业企业培育等方面开展。

（1）工业产业扶持

一是通过有效利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工业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等项目进行补助，完成20个项目补助，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5%左右，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同比增长50%；

二是抓好园区平台建设及重点项目推进，全市新建标准厂房90

万平方米以上，促进园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促进产业园区做大做强，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列入省级调度的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03 个，在库“5020 项目”15 个。

（2）工业企业培育

一是积极培育企业上市，争取天新药业 2021 年成功上市，成为景德镇市第 6 家上市公司。鼓励重点企业打造行业标杆，力争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总数达到 55 户，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 7 户。加大转企升规力度，力争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 50 户，并对 66 户规模以上企业进行奖励。

二是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实现“财园信贷通”纳入融资担保体系，中小企业融资公司注册金增资到 5 亿元，进一步做大公司资本规模，为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普惠性金融服务，力争 2021 年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达 25 亿元，为 60 个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贴息贷款。

三是落实企业管理培训工作，开展经济管理干部、工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技能教育等各类培训 20 次，覆盖人员 1000 人次。

（3）落实考核评价

建立健全景德镇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层层传导压力，明确各县（市、区）、园区的主体责任和市直单位的牵头责任，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每季度通报一次考核评价结果，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形成完善正向激励与倒逼推进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目标的落实。

二、评价思路和过程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评价以部门整体支出为抓手，从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制订、目标和职能实现程度综合评价的管理，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进而有的放矢

地进行改进。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助于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有关规定，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本次对“2021 年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以部门的全部财政资金为评价对象，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同时关注部门履职的人员、资金、资产、管理机制等方面的保障是否到位、合理，以客观反映市工信局的履职绩效，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其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能，也为今后部门决策、预算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5）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88号）；
- （7）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
- （8）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

(9)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景财监〔2022〕4 号）。

2.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相关文件

(1)中共景德镇市委办公室《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景办字〔2021〕3 号）；

(2)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省级传统产业优化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工信投资字〔2021〕37 号）；

(3)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工信投资字〔2021〕58 号）；

(4)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规上企业社会责任评估和激励奖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工信字〔2020〕69 号）；

(5)景德镇市工信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景工信投资字〔2019〕161 号）；

(6)景德镇市财政局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景财经〔2017〕12 号）；

(7)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定方案；

(8)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议纪要、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就市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定。绩效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部门决策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以及职责履行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与效果等。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依据市工信局的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绩效目标、2021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以及年度预算安排情况，从财政资金预算和执行的角 度，考察部门目标、部门管理、部门资源、部门履职和部门运行效率等要素之间的关系。具体来说，评价思路如下：

1. 部门决策方面

考察履职情况时，首先从其部门设置和整体定位出发，分析部门职责、中长期目标、部门年度绩效目标、部门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在厘清部门职能的基础上，按照“职能—中长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年度工作计划”的思路进行“三次匹配”，首先将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与部门职能进行匹配，以反映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明确性和匹配性；其次将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目标进行匹配，反映年度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匹配，内容是否明确和完整；最后将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绩效目标进行匹配，反映年度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和预算安排的合理性。

2. 部门管理方面

部门职能履行离不开相关要素的投入和保障，保障合理程度是部门充分履职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因此在厘清职能的基础之上，还需考虑各类履职保障资源的投入情况。履职保障资源，即市工信局为保障其职能的实现而投入的资源，包括资金、人员、资产，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活动等。因此，应关注资金投入规模和使用是否合理，是否有效保障了日常工作的开展和部门职能的履行；还应关注市工信局正常运行所需的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如人事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工作管理制度等；与之相应地，部门工作各环节均按照制度标准化执行，注重程序规范性也是履职保障的重要组

成部分。

3. 履职绩效情况

分类整理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应与单位职能或规划对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单位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评价重点。项目组将围绕单位职责的履行情况（重点或全部）、单位运行的有效情况（资源配置效率、资源管理水平、资源节约程度等），以及单位职能的实现程度（单位工作的整体效果、单位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三方面内容确定。

按照上述确定的单位职责的履行情况、单位运行的有效情况及单位职能的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构建指标体系。通过采用因素分析法、历史动态比较法、目标评价法以及公众评判法，完成对市工信局整体支出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该项目运用由评价组研究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市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1.33 分，属于“良”。部门整体履职效益较好，2021 年景德镇市工业运行较好，但是部门资金预算需进一步优化。市工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整体分值见下表。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 分)	A1 部门中长期规划科学匹配性	A11 部门中长期规划科学匹配性	2	2	100.00%
	A2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	A21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	2	2	100.00%
	A3 部门绩效目标科学性	A31 部门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25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管理 (30分)	B1 预算管理	B11 预算调整率	2	0	0.00%
		B12 预算完成率	2	0	0.00%
		B13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规范性	2	0	0.00%
		B14“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00%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66.67%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100.00%
	B4 人员管理	B41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3	0.75	25.00%
		B42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2.53	84.33%
	B5 重点工作管理	B51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B52 重点工作管理有效性	2	2	100.00%
C 产出 (30分)	C1 工业产业扶持	C11 工业项目补助完成情况	3	3	100.00%
		C12 规上企业奖励完成情况	3	3	100.00%
		C1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数	3	3	100.00%
		C14“5020 项目”储备和建设情况	3	3	100.00%
	C2 工业企业培育	C21 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贴息贷款完成情况	3	0	0.00%
		C22 培育省级企业完成情况	3	3	100.00%
		C23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情况	3	3	100.00%
		C24 新增上市企业完成情况	3	0	0.00%
		C25 工业管理培训完成情况	3	3	100.00%
	C3 各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3	1.8	60.00%
D 效果 (30分)	D1 经济效益	D1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2	2	100.00%
		D12 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2	2	100.00%
		D13 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率	2	2	100.00%
		D14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2	2	100.00%
	D2 社会效益	D21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坏账率	2	2	100.00%
		D22 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速全省排名情况	2	2	100.00%
		D23 单位考核情况	2	2	100.00%
	D3 可持续影响	D31 部门各项工作中长期规划建立情况	2	2	100.00%
		D32 信息化建设情况	2	2	100.00%
		D33 部门投诉建议处置有效性	2	1	50.00%
		D34 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有效性	2	2	100.00%
		D35 档案管理情况	2	2	100.00%
	D4 服务对象满意度	D41 工业企业满意率	6	6	100.00%
合计			100	81.33	81.33%

（二）绩效分析

1. 部门决策情况

部门决策指标从部门战略规划科学匹配性、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部门绩效目标科学性三个方面对部门决策情况进行考核，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共计 10 分，实际得分为 9.25 分，得分率 92.50%。部门战略规划科学匹配性方面，市工信局确定了“十四五”时期的工作总体目标，目标从聚焦园区发展、产业提升、企业培育等内容进行量化明确，与部门职能相互适应。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方面，市工信局制定了 2021 年工作计划，从工业运行、项目建设、企业培育等内容进行明确，与部门的战略规划目标一致。部门绩效目标科学性方面，市工信局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的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战略规划与年度工作任务；通过分析市工信局的绩效指标，各项指标较为细化，指标值较清晰，且可衡量，与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对应，但是具体产出指标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需进一步提升。

2. 部门管理情况

部门管理指标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以及重点工作管理五个方面对部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部门管理类指标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为 20.28 分，得分率 67.60%。

（1）预算管理方面

从预算调整率来看，2021 年初预算 5,290.37 万元，调整后预算 6,552.23 万元，预算调整数 1,261.86 万元，预算调整率 23.85%，预算调整金额较大，不得分。

从预算执行率来看，2021 年预算完成数 4,213.74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6,552.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31%，预算执行率较低，年度资金年度结余较大，反映出部门预算编制准确度较低，同时也显示部门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部分资金支付存在滞后性。

从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规范性来看，通过查询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内容，2021 年仅公开了部门预算，未公开决算，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完整公开，不得分。

从“三公经费”控制率来看，市工信局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实际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1.46 万元，实际数 1.46 万元，控制率 100%，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实际数 3.03 万元，控制率 37.88%，得满分。

（2）财务管理方面

从制度建设来看，市工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从经费管理、预决算管理、经费支出审批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制度较为规范，并参照制度执行。而从资金使用合规性来看，市工信局对资金合规内控方面管理较到位，资金的使用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通过抽查的资金支出凭证，暂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资产管理方面

从资产管理制度来看，市工信局针对资产管理的制度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进行了资产购入、登记做了少量规定，未有详细具体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管理职责、使用、编号管理、处置等内容进行规定，各项制度不够完善；针对具体资产管理来看，政府采购、账务处理等各项内容较为规范，但未见 2021 年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扣 1 分。通过查看资产报表来看，各项固定资产总额 4,947.06 万元，在用 4,947.06 万元，利用率 100%，得满分。

（4）人员管理方面

市工信局制定了《2021 年度公务员（参公人员）年度考核方案》、《市工信局 2021 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考核机制，对人员考核方式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但评价组在调研期间，市工信局未能提供人员聘用、薪酬、数据信息等相关制度，相关制度不够完整，扣

2.25 分。市工信局部门整体编制数 64 人，实际在职人数 65 人，超出 1.56%，扣 0.47 分。

（5）重点工作管理方面

市工信局主要的重点工作包括工业产业扶持、企业培育、工业运行监控等方面，制定了《景德镇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实施暂行办法》、《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融资担保实施办法》、《景德镇市规上工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估和激励奖励机制实施方案》等各项工作制度，各项制度健全，并参照制度执行。

3. 部门产出情况

部门产出指标从工业产业扶持、工业企业培育工作完成数量、合规性以及时效性对部门产出情况进行考核，部门产出类指标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为 22.8 分，得分率 76.00%。

（1）工业产业扶持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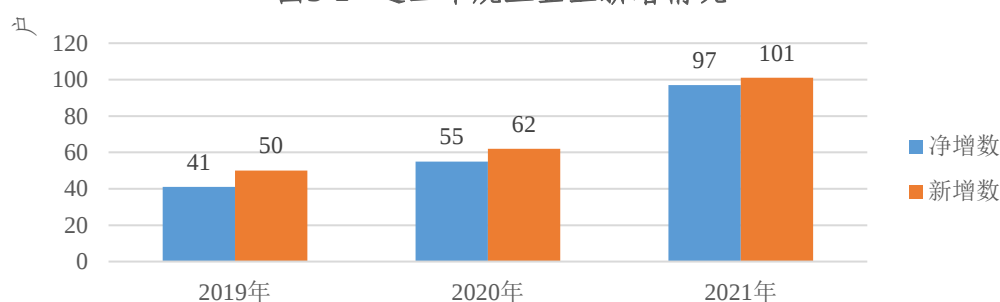
从工业项目补助完成情况来看，2021 年完成 60 个项目补助，补助资金 4,465.00 万元，各项补助资金为省级专项资金，并均通过专家评审，较好地完成了工业项目补助，具体工业项目补助如表 3-2 所示。通过财政资金投入，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效果较为明显，同时也对企业收入增长有所促进作用。

表 3-2 工业项目补助情况

序号	补助专题名称	数量（个）	补助金额（万元）
1	产业基础再造专题	2	400.00
2	传统优势产业	9	222.50
3	服务平台建设专题	1	50.00
4	技术改造专题	13	1,912.50
5	数字经济培育专题	3	330.00
6	陶瓷文创专题	12	156.00
7	新兴产业倍增专题	4	880.00
8	智能制造	11	264.00
9	中小企业培育专题	5	250.00
10	合计	60	4,465.00

从规上企业奖励完成情况来看，市工信局 2021 年完成 66 户规上企业奖励，各项奖励合规；同时根据市工信局、市统计局联合制作的工业经济运行月度资料来看，2021 年净增规上企业 97 户，较 2020 年净增数增加了 76.36%，近三年呈逐年增长趋势，具体规上企业增加情况如图 3-1 所示。并且在 2021 年完成 19 个“5020 项目”储备，市工信局对工业产业扶持履职成果较好。

图3-1 近三年规上企业新增情况



（2）工业企业培育方面

从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完成情况来看，市工信局 2021 年分两批次确认 39 个贴息项目，拟贴息金额 600.00 万元，贴息贷款金额 16,650.00 万元，而 2021 年实际完成 1 个项目贴息资金拨付，贴息金额 16.45 万元，造成贴息项目完成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实际贴息需待企业完成项目建设及贷款偿还后才予拨付。

从培育省级称号企业完成情况来看，到 2021 年景德镇市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 62 户，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7 户，景德镇市 2021 年累计 11 家企业获评 12 项“国字号”荣誉，其中明兴航空获评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远洋威利等 5 家企业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培育 3 家江西省首批领航企业，入选数并列全省第二，针对工业企业培育的履职成果较好。

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情况来看，2021 年提供金融服务规模达 35.25 亿元，其中担保贷款 621 笔，金额 20.86 亿元；续贷周转服务 363 笔，总额 12.04 亿元；委托贷款 63 笔，金额 2.35 亿元。

通过金融服务，为工业企业发展提供了较为良好的资金扶持保障。

而从新增上市企业完成情况来看，2021 年末新增上市公司，未能达到年初制定的计划目标。从工业管理培训完成情况来看，2021 年完成各项培训 22 次，覆盖 1050 人，通过培训提升了相关人员的水平，为企业培育提供了人才保障。

（3）各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方面

根据市工信局 2021 年各项产出工作完成情况来看，已完成工作均按时在 2021 年完成，仅有 2 项内容未按时完成，扣 1.2 分。

4. 部门效果情况

部门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对部门效果情况进行考核，部门效果类指标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为 29 分，得分率 96.67%。

（1）经济效益方面

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率来看，根据市工信局、市统计局联合制作的工业经济运行资料，2021 年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 303.80 亿元，同比增长 10.90%，从近三年工业增加值增长情况来看，均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表 3-3 所示。而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来看，2021 年也呈明显增长，增长率达 26.30%，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3 近三年规模以上工业制增加值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所属县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增加值	同比增长	增加值	同比增长	增加值	同比增长
1	乐平市	——	9.00%	144.01	4.50%	181.40	11.00%
2	浮梁县	——	8.60%	12.06	4.60%	13.60	11.10%
3	珠山区	——	5.10%	3.64	2.00%	3.13	10.80%
4	昌江区	——	8.50%	43.13	3.60%	26.68	10.70%
5	高新区	——	9.00%	56.13	4.40%	57.00	10.90%
6	昌南新区	——	——	16.13	4.50%	21.99	11.00%
7	合计	——	8.30%	275.10	4.30%	303.80	10.90%

表 3-4 近三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工业总产值	901.97	908.34	993.80
2	同比增长	4.80%	0.70%	26.30%

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来看，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7.72 亿元，增长率 27.70%，2021 年增长较为明显，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近三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营业收入	852.49	892.61	1,047.72
2	同比增长	1.90%	3.30%	27.70%

从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率来看，2021 年增长率达 67.30%；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2021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9.70%，2021 年的工业投资呈较为明显的增长趋势，整体运行态势较好。

（2）社会效益方面

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坏账率来看，当出现企业无法还款时，由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代偿，到 2021 年末全年出现 4 笔风险贷款，代偿总额 558.56 万，代偿余额 231.57 万元，担保代偿率为 0.11%，低于全年 2%以内的目标任务，其中“财园通”代偿 40.21 万元，直保业务代偿 191.36 万元，主要均为企业受疫情影响所致，目前代偿已回收 326.99 万元，代偿回收率 58.54%，整体融资担保业务运行情况较好，通过融资担保方式，为企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从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速全省排名情况来看，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27.70%，增速排名第 5，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3%，增速排名第 9，2021 年较 2020 年排名前移了 4 位，对比分析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来看，收入总额排名不变，增长率排名均呈逐年增加趋势，具体排名情况如表 3-6 所示。

表 3-6 营业收入增长排名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营业收入额	852.49	892.61	1,047.72
2	营业收入额排名	11	11	11
3	同比增长率	1.90%	3.30%	27.70%
4	增长率排名	10	9	5

从单位考核情况来看,经中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对 2021 年度景德镇市工信局“全省年度综合排名情况”给予“优秀”等次评价,部门整体考核结果较好。

(3) 可持续影响方面

从部门各项工作中长期规划建立情况来看,一是制定了《景德镇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对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划,同时明确了做强陶瓷产业、做大航空产业、做优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做精制冷产业等发展重点,并确定了“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增强企业创新发展动力”、“着力制造业结构调整,推动制造业高端化发展”、“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推进工业园区集聚发展”等主要任务,各项内容较为完整,规划目标明确。

二是确定了以推进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为总抓手,以陶瓷工业园区为主平台,以景陶集团等龙头企业为支柱,围绕“突出特色、优势互动、错位突破、集群发展”的产业转型新要求,培育壮大先进陶瓷,提升发展日用陶瓷和艺术陶瓷,推动建筑陶瓷绿色化、智能化、轻量化转型的陶瓷发展规划。至 2025 年,力争陶瓷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主要的发展方向包括强攻先进陶瓷、做大日用陶瓷、做精艺术陶瓷等内容,明确了景德镇市“十四五”陶瓷产业发展重点。

三是强化人才培养机制,包括强化人才培育机制,并强化人才支撑,进一步落实《景德镇市“3+1+X”产业人才发展十条政策》,建

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供给体系。

从信息化建设情况来看，市工信局具体履职过程中，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办公，通过官方网站进行政务公开，开通了“瓷都工信”政务微信，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全市工业运行监测，各项信息化建设情况较好。

从部门投诉建议处置有效性来看，市工信局未建立完善部门投诉处置机制，而从投诉处置情况来看，评价组通过查看门户网站的投诉情况，2021 年未有投诉事件，结合 2020 年的处置的 66 件咨询投诉事件处置情况，均按时完成办结。

从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有效性来看，建立了《景德镇市工业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并组织了对各县区的工业发展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通报至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

从档案管理情况来看，市工信局人事、财务、专项、日常工作等各项工作的档案管理较为完备。

（4）满意度方面

本次社会满意度调查通过网络发放问卷方式对工业企业进行调查，共计收回问卷 42 份，有效问卷 42 份，综合满意度 94.29%。结合调查情况来看，企业现阶段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人才匮乏及资金链不顺，希望市工信局加强对人才引进力度，为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撮合银企快速对接，达成合作，同时加强宣传，对政策项目选中的优秀案例能提供更加透明学习和深入了解的机会。

四、项目成效或经验做法

（一）落实工业产业扶持，助推工业发展

一是加大项目扶持力度，2021 年完成 60 个工业产业项目补助，补助资金 4,465.00 万元，项目涉及技术改造专题、陶瓷文创专题、智能制造、传统优势产业等九大专题，补助范围较为广泛，通过财政资

金投入，撬动社会资金投入效果较为明显，同时也对企业收入增长有所促进作用。

二是规上企业数量呈逐年增加趋势，2021 年净增规上企业 97 户，较 2020 年净增数增加了 76.36%，呈逐年增长；并且在 2021 年完成 19 个“5020 项目”储备；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呈逐年增长趋势，2021 年工业增加值为 303.80 亿元，同比增长 10.90%；而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来看，2021 年也呈明显增长，增长率达 26.3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来看，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7.72 亿元，增长率 27.70%，增速排名全省第 5，较 2020 年前移了 4 位，整体来看工业产业呈前进发展趋势。

（二）做好企业培育，扶优扶强成效较为显著

一是到 2021 年景德镇市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 62 户，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7 户，景德镇市 2021 年累计 11 家企业获评 12 项“国字号”荣誉，其中明兴航空获评国家重点“小巨人”企业；远洋威利等 5 家企业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功培育 3 家江西省首批领航企业，入选数并列全省第二。

二是通过金融服务，为工业企业发展提供了较为良好的资金扶持保障。2021 年提供金融服务规模达 35.25 亿元，其中担保贷款 621 笔，金额 20.86 亿元；续贷周转服务 363 笔，总额 12.04 亿元；委托贷款 63 笔，金额 2.35 亿元。

三是 2021 年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率达 67.30%，2021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9.70%，2021 年的工业投资呈较为明显的增长趋势，企业扶持投资成果较为显著。

（三）建立“五个一”帮扶机制，深化企业服务

建立“五个一”帮扶机制，企业服务走深走实，定期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和“5020”项目帮扶“双覆盖”。2021

年6月“企业服务日”活动开展以来，景德镇市级领导、联点部门累计上门服务企业400余次，帮助企业解决一批用工、融资、用地等难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预算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预算调整率较高，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较低，市工信局2021年初预算5,290.37万元，调整后预算6,552.23万元，预算调整数1,261.86万元，预算调整率23.85%。

二是预算完成率较低，市工信局2021年预算完成数4,213.7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6,552.23万元，预算执行率64.31%，部门整体资金结余2,338.49万元，占当年预算数35.69%。而通过查看近三年的预算收入构成情况来看，各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占比均较高，2021年的年初结转和结余3,280.85，占当年总预算50.07%，2020年的年初结转和结余3,584.34万元，占当年总预算44.66%，2019年的年初结转和结余5,053.75万元，占当年总预算57.07%，各年的结转和结余资金均较大，表明部门各年的预算完成率均较低，资金支付较为滞后以及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未能科学合理对资金进行安排，资金使用效率较低，存量资金使用需进一步改善。

三是预决算公开需进一步规范完整，通过查询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内容，2021年仅公开了部门预算，未公开决算，未按规范要求完成完整公开。

四是通过分析市工信局的绩效指标，各项指标较为细化，指标值较清晰，且可衡量，但是具体产出指标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需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贷款贴息资金拨付需进一步改善

2021年市工信局分两批次确认39个贴息项目，拟贴息金额600.00万元，贴息贷款金额16,650.00万元，而2021年实际完成1个

项目贴息资金拨付，贴息金额 16.45 万元，贷款贴息结余资金结余较大，造成的原因是贷款贴息资金的支付需待项目完成，企业将贷款偿还，经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予以拨付，确定贴息的项目后，支付时间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异，项目单位需进一步结合，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合理编制预算，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补助结构需结合政策进一步优化

通过分析专项资金分配来看，针对陶瓷产业的扶持更多集中在传统优势产业项目建设及陶瓷文化创意专题，该部分总体扶持项目资金 795.00 万元，其中陶瓷产业占比 49.81%，扶持项目 37 个，其中陶瓷产业占比 59.46%，陶瓷产业占比较高，但陶瓷产业平均每个项目扶持资金仅为 18.00 万元，较为分散。而针对技术改造等项目扶持总体扶持资金 3,370.00 万元，扶持项目 17 个，平均每个项目扶持资金 198.24 万元，而针对陶瓷产业仅为 2 个，扶持资金 440.00 万元。可以看出现阶段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针对陶瓷技术改造的扶持比例相对较低，需进一步优化。

（四）部门日常履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一是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未有详细具体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管理职责、使用、编号管理、处置等内容进行规定，各项制度不够完善，且未见 2021 年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二是人员管理方面，市工信局制定了《2021 年度公务员（参公人员）年度考核方案》、《市工信局 2021 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考核机制，对人员考核方式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但评价组在调研期间，市工信局未能提供人员聘用、薪酬、数据信息等相关制度，相关制度不够完整；而从人员控制率来看，市工信局部门整体编制数 64 人，实际在职人数 65 人，超出 1.56%。

三是部门咨询投诉方面，市工信局未建立完善部门投诉处置机制，有效处置社会咨询意见，以提升部门履职水平。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有效性，及时清理部门存量资金

建议严格按照规定对结余资金进行管理，按照规定执行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资金转为结余上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同时进一步加强前期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调整预算，根据单位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建立基本数据库，制定部门预算标准。根据部门规划、工作计划以及预算资金，量入为出、科学地编制预算，对专项经费，要区分项目，进行合理的相关系数分析。同时部门单位需及时了解部门制定的标准与实际项目的关联性和差异性，不断进行修正、细化，从而保障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部门预算管理的重要环节，是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绩效目标应进一步明确，建议加强部门内部沟通协作，促进财务与业务、预算和绩效相融合，对部门中期规划、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量化，同时明确工作时间、职责，做好部门顶层设计的同时，对照部门工作职责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重点支出计划与资金计划投入方向和规模，制定完整、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使产出规模、发挥效益与资金安排量相匹配。

针对贷款贴息的预算应充分考虑补助企业到期偿还及项目审核进程等内容，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减少财政资金结余，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优化扶持项目结构，助推工业陶瓷发展

2021年出台了《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工业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景办字〔2021〕

3 号），计划用三年时间举全市之力决战决胜工业强市，实施“三个千亿”工程，确定陶瓷产业经济总量三年要突破一千亿。并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组长的景德镇市先进陶瓷产业发展推进领导小组，举全市之力科学务实推动先进陶瓷产业发展。结合政策方向及预期发展前景，充分调整财政扶持方向，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对资金需求进行科学合理划分，既避免财政资金的过度倾斜失衡，也要结合政策规范优化项目结构，积极拓展遴选优质项目，最大化专项资金的配置效率。

（三）建立健全部门工作机制，提升履职效率

进一步完善部门管理制度，包括完善资产管理职责、使用、编号管理、处置等内容，针对人员管理完善人员聘用、薪酬、数据信息，同时建立健全社会咨询投诉机制，进一步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四）针对财政预算安排建议

结合近三年的预算支出情况来看，各年结转和结余资金较大，平均结转和结余资金 3,972.98 万元，表明部门年度实际支出资金较预算差额较大，2021 年预算 6,552.23 万元，实际支出 4,21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4.66 万元、项目支出 2,889.08 万元；建议暂可参照 2021 年实际支出数安排部门预算，而项目支出中包含通航服务费 500.00 万元，根据合同该项资金在 2023 年为需支付的最后一年，后续则不予安排。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0分)	A1 部门战略规划科学性匹配性	A11 部门战略规划科学性匹配性	市工信局战略规划目标设定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部门战略目标是否明确,与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工作的战略目标相适应,且与部门职责相符。	①设定了部门战略规划目标;②设定的部门战略规划目标明确;③能够适应十四五规划;④能够适应与部门职能的相适应。以上四项各占 25%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市工信局确定了“十四五”时期的工作总体目标,目标从聚焦园区发展、产业提升、企业培育等内容进行量化明确,与部门职能相互适应,得权重分的 100%。	2	2
	A2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	A21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	市工信局是否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工信局年度工作目标的设定是否明确合理。	①部门年度工作目标是否明确设定;②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战略规划目标一致。以上两项各占 50%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市工信局制定了 2021 年工作计划,从工业运行、项目建设、企业培育等内容进行明确,与部门的战略规划目标一致,得权重分的 100%。	2	2
	A3 部门绩效目标科学性	A31 部门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工信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②符合部门制定的战略规划与年度工作任务。以上两项各占 50%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市工信局制定了绩效目标,制定的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战略规划与年度工作任务,得权重分的 100%。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0分)	A3 部门绩效目标科学性	A3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市工信局项目立项的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以上四项各占 25%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每出现 1 例不符合现象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通过分析市工信局的绩效指标,各项指标较为细化,指标值较清晰,且可衡量,与年度工作计划任务对应,但是具体产出指标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需进一步提升,扣 0.75 分。	3	2.25
B 管理 (30分)	B1 预算管理	B11 预算调整率	市工信局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预算调整率≤5%,得满分;预算调整率≥15%的,得 0 分;预算调整率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 ×权重分。	2021 年初预算 5,290.37 万元,调整后预算 6,552.23 万元,预算调整数 1,261.86 万元,预算调整率 23.85%,不得分。	2	0
		B12 预算完成率	市工信局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预算完成数: 市工信局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市工信局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95%的,得满分;完成率≤85%的,得 0 分;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部门预算完成率-85%) ÷ (95%-85%) ×权重分。	2021 年预算完成数 4,213.74 万元,预算数 6,552.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31%,不得分。	2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B 管理 (30分)	B1 预算管理	B13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规范	市工信局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包含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占权重分的 30%;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占权重分的 30%; ③基础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占权重分的 40%; 以上各项都符合得满分,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通过查询市工信局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内容,2021 年仅公开了部门预算,未公开决算,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完整公开,不得分。	2	0
		B14“三公经费”控制率	市工信局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对重点行政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包含因公出国(境)经费控制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率以及公务接待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因公出国(境)经费控制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率以及公务接待费控制率各占权重分的 1/3,以 100% 为标准,各自控制率≤100%,得各自权重分的 100%,控制率>100%,得 0 分。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实际数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1.46 万元,实际数 1.46 万元,控制率 100%; 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实际数 3.03 万元,控制率 37.88%,得满分。	2	2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市工信局是否制定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按制度执行,用以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30%;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30%。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40%。	市工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从经费管理、预决算管理、经费支出审批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参照执行,得满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B 管理 (30分)	B2 财务管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工信局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支出严格执行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②专款专用,③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各占权重分的 20%, 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若出现第⑤项情况,则该指标不得分。	资金的使用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通过抽查的资金支出凭证,暂未见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市工信局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③对现有资产进行了清查、统计,资产保存完整,④资产账务处理合规,账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资产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政府采购有效执行,以上各占权重分的 1/6, 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市工信局针对资产管理的制度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进行了资产购入、登记做了少量规定,未有详细具体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管理职责、使用、编号管理、处置等内容进行规定,各项制度不够完善,扣权重分 1/6; 针对具体资产管理来看,政府采购、账务处理等各项内容较为规范,但未见 2021 年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扣权重分的 1/6。	3	2
		B3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市工信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利用率≥95%的,得满分;利用率≤85%的,得 0 分; 在 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权重分。	通过查看资产报表来看,各项固定资产总额 4,947.06 万元,在用 4,947.06 万元,利用率 100%。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B 管理 (30分)	B4 人员管理	B41 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市工信局是否制定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为人员管理的制度保障情况。	①制定了完善的人员聘用、考核、薪酬、数据信息等人事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每缺失一项扣 50%权重分的 1/4; ②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市工信局制定了《2021 年度公务员(参公人员)年度考核方案》、《市工信局 2021 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考核机制,对人员考核方式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但评价组在调研期间,市工信局未能提供人员聘用、薪酬、数据信息等相关制度,相关制度不够完整,扣 2.25 分。	3	0.75
		B42 在职人员控制率	市工信局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权重分的 100%;控制率>100%,每超出 1%,扣权重分的 10%。	市工信局部门整体编制数 64 人,实际在职人数 65 人,超出 1.56%。	3	2.5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B 管理 (30分)	B5 重点工作管理	B51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工信局为加强重点工作进行而制定的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重点专项工作实施管理的制度保障情况。	制定了工业产业扶持、企业培育、工业运行监控等相关管理制度,得满分,每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 1/3。	制定了《景德镇市工业发展奖励资金实施暂行办法》、《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人才创新创业融资担保实施办法》、《景德镇市规上工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估和激励奖励机制实施方案》等各项工作制度,各项制度较为健全。	2	2
		B52 重点工作管理有效性	市工信局重点工作实施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重点工作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及规范情况。	评价组通过抽取重点工作执行材料,以查看市工信局是否严格按照制定的制度执行。	通过查看实施材料,较为完好的按照制度执行。	2	2
C 产出 (30分)	C1 工业产业扶持	C11 工业项目补助完成情况	市工信局年度内完成项目补助个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在有效运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完成情况。	①年度内完成 20 个项目补助,占权重分的 50%,每减少一个项目,扣相应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②各项目符合规范要求,占权重分的 50%,每出现一个项目违规,扣相应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2021 年完成 60 个项目补助,补助资金 4,465.00 万元,各项补助资金为省级专项资金,并均通过专家评审,较好地完成了工业项目补助,得权重分的 100%。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C 产出 (30分)	C1 工业产业扶持	C12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完成情况	市工信局年度内完成规模以上企业奖励个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在有效运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完成情况。	①年度内完成 66 个企业奖励, 占权重分的 50%, 每减少一个项目, 扣相应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 ②各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占权重分的 50%, 每出现一个项目违规, 扣相应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	年度内完成 66 户奖励, 得权重分的 100%。	3	3
		C1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数	市工信局年度内统计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部门履职措施对工业产业发展的完成情况。	新增户数≥50 户, 得权重分的 100%, 每减少 1 户, 扣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	2021 年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72 户, 得权重分的 100%。	3	3
		C14“5020 项目”储备和建设情况	市工信局年度内完成“5020 项目”储备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工业项目发展完成情况。	新增项目≥15 个, 得权重分的 100%, 每减少 1 户, 扣权重分的 10%, 扣完为止。	2021 年完成 19 个“5020 项目”储备, 得权重分的 100%	3	3
	C2 工业企业培育	C21 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完成情况	市工信局年度内完成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贴息贷款项目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对技术改造项目扶持的产出情况。	①年度内完成 60 个项目贴息, 占权重分的 50%, 每减少一个项目, 扣相应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 ②各项目符合规范要求, 占权重分的 50%, 每出现一个项目违规, 扣相应权重分的 5%, 扣完为止。	2021 年仅完成 1 个项目贴息, 贴息金额 16.45 万元, 不得分。	3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C 产出 (30分)	C2 工业企业培育	C22 培育省级称号企业完成情况	市工信局年度内省级称号企业评定完成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对企业的培育扶持完成情况。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总数达到 55 户,占权重分的 50%,每减少 1 户,扣相应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7 户,占权重分的 50%,每减少 1 户,扣相应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2021 年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 62 户,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达 7 户,得满分。	3	3
		C23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情况	市工信局年度内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对中小企业经营的培育扶持完成情况。	业务规模≥25 亿元,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0%。	到 2021 年,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35.25 亿元,得满分。	3	3
		C24 新增上市企业完成情况	年度内景德镇市上市企业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对企业培育完成情况。	新增上市企业 1 家以上,未完成不得分。	未有上市公司,不得分。	3	0
		C25 工业管理培训完成情况	市工信局年度内完成工业管理培训次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对企业经营人才培育完成情况。	完成各类培训 20 次,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 次,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2021 年完成各项培训 22 次,覆盖 1050 人,得满分	3	3
	C3 各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市工信局完成各项产出工作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履职工作的时效性。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得权重分的 100%,每出现一件未按时完成,扣权重分的 20%,扣完为止。	根据各项产出工作完成情况来看,已完成工作均按时在 2021 年完成,仅有 2 项内容未按时完成,扣权重分的 40%。	3	1.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D 效果 (30分)	D1 经济效益	D1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率	2021 年景德镇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 2020 年增长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比率 $\geq 8.5\%$,得满分,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0%。	根据市工信局、市统计局联合制作的工业经济运行资料,2021 年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 3,038,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9%,得满分。	2	2
		D12 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1 年景德镇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比率 $\geq 8\%$,得满分,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0%。	2021 年规上工业企业收入增长率 27.70%,得满分。	2	2
		D13 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率	2021 年景德镇市工业技改投资较 2020 年增长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比率 $\geq 50\%$,得满分,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0%。	2021 年工业技改投资增长率 67.30%,得满分。	2	2
		D14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2021 年景德镇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较 2020 年增长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比率 $\geq 10\%$,得满分,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0%。	2021 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19.70%,得满分。	2	2
	D2 社会效益	D21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坏账率	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及贴息发生坏账损失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对中小企业金融扶持政策的效益。	比率 $\leq 8\%$,得满分,每增加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到 2021 年末全年出现 4 笔风险,代偿总额 558.56 万,代偿余额达 231.57 万元,担保代偿率为 0.11%,得满分。	2	2
		D22 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速全省排名情况	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全省排名提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部门履职的社会效果。	较上年排名提升或不变,得满分,排名下降,不得分。	2020 年增速排名第 9,2021 年增速排名第 5,排名提升,得满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D 效果 (30分)	D2 社会效益	D23 单位考核情况	上级部门对市工信局的考核考核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管理考核的效果。	上级主管部门对市工信局考核结果良好以上,得权重分的 100%,合格得相应权重分的 50%,不合格不得分。	中共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对 2021 年度景德镇市工信局“全省年度综合排名情况”给予“优秀”等次评价。	2	2
	D3 可持续影响	D31 部门各项工作中长期规划建立情况	市工信局促进全市工业产业发展的措施落实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发展工业产业的政策执行保障情况。	①建立健全景德镇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②建立健全人才培育规划;③建立健全陶瓷产业发展规划;以上 3 项均达到,得权重满分;每有一项未实现扣除权重分的 1/3,扣完为止。	制定了《景德镇市“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了景德镇市陶瓷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内容,以及人才保障机制,得满分。	2	2
		D32 信息化建设情况	市工信局通过信息网络手段进行的宣传与交流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信息资源共享及保障程度。	①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办公;②通过网络手段进行政务公开;③开通了政务微博或微信;④建立落实信息化手段对全市工业运行监测;以上 4 项均达到,得权重满分;每有一项未实现扣除权重分的 1/4,扣完为止。	具体履职过程中,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办公,通过官方门户网站进行政务公开,开通了“瓷都工信”政务微信,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全市工业运行监测,得满分。	2	2
		D33 部门投诉建议处置有效性	市工信局是否建立部门投诉处置机制,并有效处置投诉意见,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听取社会意见采取的措施。	建立了完善的部门投诉处置机制,得权重分的 50%;投诉事件处置率≥90%,得权重分的 50%,比率每减少 1%,扣相应权重分的 10%。	部门投诉处置机制未建立,扣 1 分,2021 年未有投诉事件。	2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权重	得分
D 效果 (30分)	D3 可持续影响	D34 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有效性	市工信局是否建立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部门履职长效持续发展措施。	①建立了完善的景德镇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②严格按照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以上2项均达到,得权重满分;每有一项未实现扣除权重分的1/2,扣完为止。	建立了《景德镇市工业发展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并组织了对各县区的工业发展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通报至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得满分。	2	2
		D35 档案管理情况	市工信局档案管理的完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档案的持续影响。	人事、财务、专项、日常工作等各项工作的档案管理的完备,以上4项均达到,得权重满分;每有一项未实现扣除权重分的1/4,扣完为止。	人事、财务、专项、日常工作等各项工作的档案管理较为完备,得满分。	2	2
	D4 满意度	D41 工业企业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了解工业企业对市工信局局部门管理水平的满意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市工信局部门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80%,得权重的满分;综合满意度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5%。	通过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94.29%,得满分。	6	6
得分						100	81.33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2021 年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基础数据

序号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比上年增减
1	一、年度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2	1. 本年收入	3,271.38	4,441.16	-1,169.79
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62.55	3,642.80	-580.25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	*事业收入			
6	*其他收入	208.83	798.36	-589.53
7	2. 本年支出	4,213.74	4,494.82	-281.07
8	其中：基本支出	1,324.66	1,431.51	-106.85
9	（1）人员经费	1,090.58	1,197.17	-106.60
10	（2）日常公用经费	234.09	234.33	-0.25
11	项目支出	2,889.08	3,063.31	-174.23
12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38.49	3,530.69	-1,192.20
13	二、年末资产负债信息（单位：万元）			
14	1. 货币资金	939.59	645.90	293.69
15	2. 财政应返还额度		6.80	-6.80
16	3. 房屋	2,980.00	2,980.00	
17	4. 车辆	0.85	19.35	-18.50
18	5. 借款	0.00	4,000.00	-4,000.00
19	三、年末机构人员情况（单位：个、人）			
20	1. 独立编制机构数	4	4	
21	2. 独立核算机构数	4	4	
22	3. 年末实有人数	50	50	
23	在职人员	49	50	
24	其中：行政人员	36	36	
25	参公事业人员	2	3	
26	非参公事业人员	11	11	
27	离休人员	0	0	
28	退休人员	1	0	
29	4. 年末其他人员数	8	10	
30	四、补充资料（单位：万元）			
31	1. 固定资产情况			
32	房屋面积（平方米）	13,174.78	13,174.78	
33	车辆数量（辆）	1	1	
34	2.“三公”经费支出	4.49	7.30	-2.81
35	3. 培训费	0.41		0.41
36	4. 会议费	8.93	2.22	6.71
37	5. 机关运行经费	57.94	61.72	-3.78

附件3 问卷调查报告

一、选样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社会满意度调查通过网络发放问卷方式对工业企业进行调查，共计收回问卷 42 份，有效问卷 42 份。

二、满意度分析

问卷调查分别对训练系统教练员、运动员和市民群众进行调查，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各档次的取值分别为 5、4、3、2、1，通过加权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现就相关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如下。

问题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合计
信息公开及 时性和准确 性方面	回答数	35	6			1	42
	占比	83.33%	14.29%	0.00%	0.00%	2.38%	100.00%
	取值	83.33%	11.43%	0.00%	0.00%	0.48%	95.24%
项目实施和 监管等工作	回答数	35	5	1		1	42
	占比	83.33%	11.90%	2.38%	0.00%	2.38%	100.00%
	取值	83.33%	9.52%	1.43%	0.00%	0.48%	94.76%
拨付款、项目 申报审批等 方面的程序 以及时效方 面	回答数	34	6	1		1	42
	占比	80.95%	14.29%	2.38%	0.00%	2.38%	100.00%
	取值	80.95%	11.43%	1.43%	0.00%	0.48%	94.29%
开展标准厂 房建设等一 系列推进工 业园区发展 的工作履职 情况	回答数	34	6	1		1	42
	占比	80.95%	14.29%	2.38%	0.00%	2.38%	100.00%
	取值	80.95%	11.43%	1.43%	0.00%	0.48%	94.29%
开展企业培 训宣传、民 营经济服务 平台建设等 一系列推进 民营经济的 工作履职情 况	回答数	34	5	2		1	42
	占比	80.95%	11.90%	4.76%	0.00%	2.38%	100.00%
	取值	80.95%	9.52%	2.86%	0.00%	0.48%	93.81%

在开展招商引资、扩大工业投资等方面的工作履职情况	回答数	33	6	2		1	42
	占比	78.57%	14.29%	4.76%	0.00%	2.38%	100.00%
	取值	78.57%	11.43%	2.86%	0.00%	0.48%	93.33%
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的透明度、廉洁自律、工作态度等各方面	回答数	34	6		1	1	42
	占比	80.95%	14.29%	0.00%	2.38%	2.38%	100.00%
	取值	80.95%	11.43%	0.00%	0.95%	0.48%	93.81%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回答数	34	6	1		1	42
	占比	80.95%	14.29%	2.38%	0.00%	2.38%	100.00%
	取值	80.95%	11.43%	1.43%	0.00%	0.48%	94.29%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惠企政策宣讲方面	回答数	35	5	1		1	42
	占比	83.33%	11.90%	2.38%	0.00%	2.38%	100.00%
	取值	83.33%	9.52%	1.43%	0.00%	0.48%	94.76%
服务情况和履职情况等各方面	回答数	34	6	1		1	42
	占比	80.95%	14.29%	2.38%	0.00%	2.38%	100.00%
	取值	80.95%	11.43%	1.43%	0.00%	0.48%	94.29%

1. 综合满意度为（95.24% + 94.76% + 94.29% + 94.29% + 93.81% + 93.33% + 93.81% + 94.29% + 94.76% + 94.29%）/10= 94.29%

2. 对工业发展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 （1）增加人才引进力度，增加人才奖励政策；
- （2）建议可以加强对企业资金上的扶持；
- （3）为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撮合银企快速对接，达成合作；
- （4）对政策项目选中的优秀案例能提供更加透明学习和深入了解的机会；
- （5）项目申报多多指导企业，为企业争取补贴及优惠政策；
- （6）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宣传引导，多在相关平台发布政策信息，拓宽宣传渠道和力度。